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25〕17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第三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》（建标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福建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建〔2022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省住建厅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第三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认定工作。经项目单位申报、项目所在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、省住建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，确定德化国际陶瓷艺术城（一期）场馆工程—会展中心、厦门翔安

新城 2022XP04 地块项目（海屿原）（1#~3#楼、5#~9#楼）2 个项目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第三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度第三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标识 星级	项目 所在地	建筑 类型
1	德化国际陶瓷艺术城（一期）场馆工程—会展中心	德化县瓷艺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、隆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福建省绿筑低碳科技有限公司	★★	泉州市	公共建筑
2	厦门翔安新城2022XP04 地块项目（海屿原）（1#~3#楼、5#~9#楼）	厦门悦庆房地产有限公司、中岚绿设（厦门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	★★	厦门市	住宅建筑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
